**“华大教育财会发展基金”奖励评审办法**

第一条 为激励财会、审计专业人员成长成才、建功立业，建立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紧密相连的奖励评审体系，根据国家有关基金管理政策法规和华中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：学校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参评范围。学校从事财会、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（以下简称：专业人员）或团队。

第三条 评审原则。奖励评审严格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客观评价参评专业人员或团队的职业素养、工作业绩、科研水平和实际贡献。

第四条 评委构成。“华大教育财会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）下设评审小组，负责奖项评定。评审小组由5名评委组成，组长由《教育财会研究》主编担任，组员包括学校财务处处长、审计处处长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财会系负责人和《教育财会研究》编辑部主任。评委原则上不参加奖项申报。

第一届评审小组评委组成：黄永林、方同庆、朱庆海、李闻一、胡丹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。

1. 基本条件。申报奖励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申报者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申报奖励与岗位工作内容一致，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。

（2）申报者需系统掌握财会、审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了解国内外相关专业理论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（3）申报者需熟悉财会、审计有关政策法规，掌握现代科学方法，能提出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意见建议，撰写的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并能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决策服务。

2. 成果条件。申报奖励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个人或团队专业奖励。

（2）撰写的专业调研报告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，所提出的建议、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，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校采用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3）工作期间，创新的管理方法或总结的先进经验，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校认可，且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他单位正式采用，或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
（4）当好学校财产“看门人”和经济安全“守护者”，促进增收节支或挽回经济损失，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5）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省级以上行业或学校的工作操作规程、工作制度或发展规划等，并经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实施。

（6）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相关专业著作，且本人独立撰写2万字以上；或公开出版具有一定质量的相关专业教材，且本人独立撰写3万字以上。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，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。

（7）在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的专业论文2篇（含）以上；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的专业论文1篇（含）以上。

（8）主持或承担校级以上科研课题、政策研究课题、调查研究课题1项（含）以上（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，其排名须在前三位）。

（9）入选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项目；获得国内外有较高影响力相关职业（执业）资格（如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、国际风险管理师等）。相关专业职称资格如高级会计师、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审计师等不计。

（10）评审小组认可的其他突出业绩或相关条件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。个人或团队申报奖励，须对照申报条件提交书面申报报告，并附支撑材料。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、职业素养、工作业绩、单项成果以及拟申报奖励等级等。

第七条 评审办法。每年评审奖励一次，于每年初评审上一年度奖励情况。申报奖励者其申报材料内容起止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评审凸显重品行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办法，采用综合得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权重 | 综合得分 |
| 职业素养 | 10% | 总分=职业素养×10%+工作业绩×40%+单项成果×50% |
| 工作业绩 | 40% |
| 单项成果 | 50% |

第八条 评审方式。评委审阅申报奖励者提交的书面报告及支撑材料，依据评审内容分别独立评分，工作人员汇总各位评委评分、加权平均后，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，再进行排序。

第九条 一票否决。对申报者有违反职业规范行为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并受到查处者；有工作严重失职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；有业绩材料、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采取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十条 评审等级。奖励设特等奖1名，每人（团队）奖励10000元；一等奖3名，每人（团队）奖励5000元；二等奖5名，每人（团队）奖励3000元；三等奖5名，每人（团队）奖励2000元。并授予相应获奖证书。各类奖项根据申报情况、评审结果，可以空缺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 序 | 第1名 | 第2-4名 | 第5-9名 | 第10-14名 |
| 等 级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奖励金额 | 10000元/人 | 5000元/人 | 3000元/人 | 2000元/人 |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反馈。评审结束后，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提交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，审定后，由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通知申报者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二条 评审资料归档。评审资料属于过程性、工作性保密资料，由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年度、按申报者姓名建档并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五年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申诉。申报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向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，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，并对申诉者的诉求予以反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“华大教育财会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2日